

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 10 号楼，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等。现利用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皂李湖路金顺小微企业园 10 号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利用原有部分设备并新购置下料机、压机、压刨机、打磨机等设备，采用粗加工、细加工、打磨、喷漆等制造工艺，实施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冯氏木线厂年产 300 套家具迁建项目。企业原有“年产 100 套家具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工业区）于 2019 年 5 月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9）61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目前原项目已淘汰不再生产。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昼间 8h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4）3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安装完成，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期间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具备年产 300 套家具生产能力。绍兴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03 月 10-11 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0.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主体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变化如下：

1、生产时间

环评中对油性喷漆和晾干时间为 24 小时/天，目前实际是 9 小时/天，同时对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改为 9 小时/天。

2、排气筒

实际打磨粉尘排气筒增加了 3 个。

其他实施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于园区原有雨污系统，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木工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风管收集到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柜中设置的中央除尘器中的布袋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废气通过双极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后的废气经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和处理后的漆雾废气一起排放。拼板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腻子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废胶水桶等）、漆渣、腻子及漆面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污泥、废滤筒、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木加工粉尘、废布袋委托一般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在车间一层南面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6m²，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固废性质分类收集，在车间一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6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现配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处理设施，确保了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设计要求。后续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安全评价。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六个、废水排放口一个。按环评审批要求，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出租方厂区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D5KYKB4W001X。

(4)自行检测

企业已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按要求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监测，并已设置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已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 废水

1、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等指标均达到《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限值要求。

2、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6.2%，悬浮物 83.6%，石油类 59.1%，基本满足环评审批的要求。

3、排放总量

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废水量 56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废水量≤0.09 万吨/年、COD_{Cr}≤0.32 吨/年、氨氮≤0.032 吨/年。

(二) 废气

1、排放浓度

木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喷漆废气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打磨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去除效率

木工加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5%。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对各

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93.9%，苯系物 85.1%，乙酸乙酯 58.4%，乙酸丁酯 53.2%，非甲烷总烃 94.6%，除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外，其他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基本满足环评审批的要求。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偏低，是由于检测时产生浓度较低造成的。

3、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2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55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烟(粉)尘 ≤ 0.6 吨/年、VOCs ≤ 0.58 吨/年。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废胶水桶等）、漆渣、腻子及漆面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污泥、废滤筒、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木加工粉尘、废布袋委托一般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皂李湖路金顺小微企业园 10 号楼，厂区北面为绍兴上虞智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绍兴上虞飞特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绍兴傲华木业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处理介质，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4、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对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贮存间应完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完善分区图、标识、标签，并及时清运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建议扩大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面积，以满足贮存要求。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按排污许可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日常环境风险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绍兴市上虞冯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5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俞忠如	冯氏木业	33062319750926892X	总经理	13018605970
成员	马峰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33062119821082155	主任	13587393826
	李国梁	绍兴市上虞区冯氏木业有限公司	33062119680517726	主任	13862830239
	王明杰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330622197572180017	主任	13505854692
	袁林俊	绍兴市上虞区冯氏木业有限公司	330682198704235018	技术工程师	1385328059
	陈东	绍兴市上虞区冯氏木业有限公司	330682198912195059		15957539449